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005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  
電話：(04)7223646 傳真：(04)7286675  
許可設立：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社字第 209482 號  
法人登記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簿第四冊第七九頁第 204 號  
聯絡人：林美醇 聯絡電話：0935-779538  
電子郵件：[ly7287268@gmail.com](mailto:ly728726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3090900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：113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，請轉知 貴校同學，並請協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轉知 貴校同學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將本獎學金申請書發給同學及開立在學證明書、112 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- 四、敬請各校務必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檢附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校對章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  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 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 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 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、正德學校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 
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耀東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30906001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3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在校品學兼優或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，且申請年度(113 年度)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 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 - 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  - 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- 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## 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- (二)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3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(備索)。
  - (二) 112 學年度學業及體育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 - 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  - 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  - (五) 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- 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

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，預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1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。

九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裝

訂

線

# 113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	申請人簽名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		彰化縣	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	
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號	樓室	聯絡電話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年級	系(科)別		112 學年度學期成績(上下學期平均)
					學業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	
	校長簽章	導師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檢附文件	一、112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證明文件__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				
備註	申請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